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GO HOLDING LIMITED

###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事項

1. 「動議有待及須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符合有關法律程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經不時綜合、修訂及修正之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正本)之規定(如有)之條件達成後，為落實發行紅股：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進賬額合共70,398,090港元(或就根據本決議案使發行紅股生效而言可能必要之其他金額)作資本化，並因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上述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該數目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紅股」)，而該等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2011年1月4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機

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提呈發行紅股為必要或權宜之舉之股東(「除外股東」)(如有))，基準為按彼等分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獲發九(9)股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並將在各方面均與於記錄日期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除外股東、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作資本化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將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漢文

香港，2010年12月17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19樓08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彼の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指稱將由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憑證。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2010年12月30日星期四至2011年1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大會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0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雷江杭、丁小江及黃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君初、張小明及傅孝思。